

中期報告 **2014**

獨立審閱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言

本所已完成審閱載於第2至27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該準則所載之有關條文編製。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就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之報告按本所同意之聘用條款只向彼等之法人團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接受權責。

審閱範圍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宜之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涵蓋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之審核工作為少，故本所不保證已知悉所有應於審核工作確認之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有任何主要內容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收入		138,452	167,1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所得收入		18,414	—
		156,866	167,127
集團收入		138,452	167,127
銷售成本		(68,626)	(68,814)
毛利		69,826	98,313
其他收入		2,386	1,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677)	(69,929)
行政費用		(46,508)	(41,711)
折舊及攤銷		(10,036)	(10,163)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10,471	12,137
經營虧損		(31,538)	(10,029)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500)	2,0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263	1,540
融資成本	5	(375)	(32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8)	—
除稅前虧損		(32,248)	(6,816)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7	(32,248)	(6,816)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32,182)	(6,2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	(614)
		(32,248)	(6,816)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基本	8(a)	<u>(1.95 仙)</u>	<u>(0.38 仙)</u>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32,248)	(6,816)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219)	1,879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2	14,605	(42,518)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1,215	(3,737)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16,746)	(2,114)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時重新分類重估儲備至損益中		(188)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3,333)	(46,4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5,581)	(53,306)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35,491)	(52,720)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	(586)
		(35,581)	(53,3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3,736	100,769
投資物業		30,000	29,000
無形資產		1,339	1,3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1,767	21,5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36,500	34,00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2	77,954	85,222
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13	95,641	79,5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6,937	351,404
流動資產			
存貨		64,436	73,959
應收賬款	14	5,338	4,6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90	49,9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	212,867	204,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0	11,000
定期存款		371,201	365,1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55	83,967
		746,887	792,803
持作出售組別應佔資產	16	85,075	89,416
流動資產總額		831,962	882,2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8,984	43,480
附息銀行借款		15,321	19,560
債券之即期部份	17	285	624
		54,590	63,664
持作出售組別應佔負債	16	11,337	11,347
流動負債總額		65,927	75,011
流動資產淨值		766,035	807,2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972	1,158,6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972	1,158,612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7	1,741	1,796
遞延收入		20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1	1,820
資產淨值		1,121,211	1,156,79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8	1,206,706	16,507
累積虧損		(971,913)	(939,731)
其他儲備		886,304	2,079,81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121,097	1,156,5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4	204
權益總額		1,121,211	1,156,7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131,504	10,926	(963,948)	1,194,010	866	1,194,8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	(48,369)	1,851	(6,202)	(52,720)	(586)	(53,3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507</u>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83,135</u>	<u>12,777</u>	<u>(970,150)</u>	<u>1,141,290</u>	<u>280</u>	<u>1,141,570</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507	1,189,721	478	808,822	66,531	14,260	(939,731)	1,156,588	204	1,156,7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4)	(2,195)	(32,182)	(35,491)	(90)	(35,581)
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而轉入 (附註 18(c))	<u>1,190,199</u>	<u>(1,189,721)</u>	<u>(478)</u>	—	—	—	—	—	—	—
期內權益變動	<u>1,190,199</u>	<u>(1,189,721)</u>	<u>(478)</u>	—	(1,114)	(2,195)	(32,182)	(35,491)	(90)	(35,5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206,706</u>	—	—	<u>808,822</u>	<u>65,417</u>	<u>12,065</u>	<u>(971,913)</u>	<u>1,121,097</u>	<u>114</u>	<u>1,121,21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296)	(51,773)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879	(84,07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064)	10,45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481)	(125,3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52,450	327,279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53)	1,16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016	203,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非抵押定期存款	371,201	350,496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274,640)	(210,73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96,561	139,7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55	63,282
	143,016	203,04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3.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 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42,296	—	—	142,296
— 上市債務投資	—	34,847	—	34,847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35,724	—	35,72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6,500	36,500
	142,296	70,571	36,500	249,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95,641	—	95,641
— 上市股本投資	77,954	—	—	77,954
	77,954	95,641	—	173,595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30,000	—	30,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	—	77,400	77,4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220,250	196,212	113,900	530,362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 位於中國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	—	68,800	68,800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	—	68,800	68,800

3.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續)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157,258	—	—	157,258
— 上市債務投資	—	25,358	—	25,358
— 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	21,570	—	21,570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4,000	34,000
	<u>157,258</u>	<u>46,928</u>	<u>34,000</u>	<u>238,186</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債務投資	—	79,501	—	79,501
— 上市股本投資	85,222	—	—	85,222
	<u>85,222</u>	<u>79,501</u>	<u>—</u>	<u>164,723</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29,000	—	29,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	—	77,600	77,6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242,480</u>	<u>155,429</u>	<u>111,600</u>	<u>509,509</u>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之資產				
— 位於中國之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	—	72,800	72,800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u>	<u>—</u>	<u>72,800</u>	<u>72,800</u>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總計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2,800	77,600	34,000	184,40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 收益或虧損總額*	(2,500)	1,263	2,500	1,263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	(1,463)	—	(1,46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匯兌差額	(1,500)	—	—	(1,5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68,800</u>	<u>77,400</u>	<u>36,500</u>	<u>182,700</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 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u>(2,500)</u>	<u>1,263</u>	<u>2,500</u>	<u>1,263</u>

3.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項目	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 設備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600	79,800	147,489	—	302,88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 虧損總額*	(2,600)	1,540	4,687	—	3,627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	(1,649)	—	—	(1,649)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匯兌差額	1,300	—	—	—	1,300
添置	—	9	—	26,452	26,461
贖回	—	—	(152,176)	—	(152,1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4,300</u>	<u>79,700</u>	<u>—</u>	<u>26,452</u>	<u>180,452</u>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 收益或虧損	<u>(2,600)</u>	<u>1,540</u>	<u>—</u>	<u>—</u>	<u>(1,060)</u>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其他經營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內呈列。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相應項目內呈列。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報告日期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聘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債務投資，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中國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米之酒店房間價值 — 貼現率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長期經營利潤率 — 長期收入增長 — 貼現率
非上市股本投資	二項期權定價模式： — 貼現率

3.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報告日期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之 影響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於中國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10.5%	10.5%	減少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9.3%	9.3%	減少
非上市股本投資	貼現率	11.8%	12%	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報告期間內，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4. 分類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 財務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22,185	7,019	9,248	138,452
分類溢利／(虧損)	(35,183)	(3,559)	9,327	(29,4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127,619	80,314	874,124	1,082,057
分類負債	(28,461)	(4,117)	(8,452)	(41,0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50,741	7,800	8,586	167,127
分類溢利／(虧損)	(11,730)	(4,005)	7,623	(8,1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經審核	163,039	80,850	878,787	1,122,676
分類負債，經審核	(31,875)	(6,112)	(7,937)	(45,924)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29,415)	(8,112)
未分配公司行政開支	(2,123)	(1,9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8)	—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1,500)	2,0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撥回	1,263	1,540
融資成本	(375)	(327)
期內之綜合虧損	(32,248)	(6,816)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69	308
債券之累增利息	6	19
	375	327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其經營所在其他國家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期間均毋須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	68,574	68,758
利息收入 [#]	(7,040)	(4,883)
股息收入 [#]	(2,207)	(3,703)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	42
折舊	9,994	10,121
董事酬金	4,891	4,579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737	(4,9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		
持有作買賣		
利息收入	(1,185)	(1,088)
公允值虧損淨額	9,083	5,927
出售收益淨額	(932)	(483)
	6,966	4,356
於首次確認入賬時，指定以公允值列賬		
利息收入	—	(9,445)
公允值收益	(2,500)	—
贖回時產生之虧損	—	4,758
	(2,500)	(4,687)
出售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所得收益 [*]	(17,513)	(6,882)
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所得收益 [*]	(13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26)	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1,500	(2,000)
存貨撥備	15,315	9,382

[^]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 15,31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382,000 港元)。

[#] 該等金額計入「集團收入」一項。

^{*} 該等金額計入「其他經營收益淨額」一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32,1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202,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9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963,000港元)。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香港	150,146	162,996
香港以外	26,997	19,620
上市投資之市值	177,143	182,616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股本投資(附註b)	36,500	34,000
其他(附註c)	35,724	21,570
	72,224	55,570
	249,367	238,186
分類為：		
流動資產	212,867	204,186
非流動資產	36,500	34,000
	249,367	238,186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596,000港元之按公允值入賬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公允值入賬之上市投資已作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1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b) 根據本集團、Fullgold Development Limited(「FDL」)、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及陳宇齡先生(PuraPharm之控股股東)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本集團向FDL購入於PuraPharm之5%權益(「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24,962美元(相當於約27,424,000港元)。PuraPharm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補充劑產品，以及經營中醫診所、中藥藥房及中草藥種植。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可要求FDL購回銷售股份；及FDL可選擇按協定之贖回／購回價格購回銷售股份。上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之公佈。

於PuraPharm之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PuraPharm之投資之公允值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參數及假設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非上市投資包括債務及基金投資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報價釐定。董事認為，由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之價值。

12.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77,954	85,222

以下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於期間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85,222	155,336
出售	(21,873)	(2,662)
公允值收益／(虧損)	14,605	(42,518)
期末	77,954	110,1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之投資。健亞為一家綜合性之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

健亞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13.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優先票據*，按公允值：		
上市優先票據之市值	95,641	79,501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本金總額為12,070,000美元(相當於93,9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15,000美元(相當於78,695,000港元))之上市優先票據，該等票據主要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上市優先票據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優先票據之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來自上市優先票據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年利率3.3%至10.8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至12.45%)確認。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3,815	3,530
二至三個月	1,042	1,110
三個月以上	481	14
	5,338	4,654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12,4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之內	8,251	11,857
二至三個月	3,376	1,884
三個月以上	828	421
	12,455	14,162

16. 持作出售之組別及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興遠」)訂立首項出售協議(「首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顯達」)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750,000元(相當於約57,503,000港元)；並與興遠及其他賣方訂立第二項出售協議(「第二項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其於聯營公司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之35%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250,500元(相當於約28,598,000港元)。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該等出售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16. 持作出售之組別及資產(續)

首項出售協議與第二項出售協議乃互為條件。該等出售須待首項出售協議及第二項出售協議列明之條件(包括取得中國相關機構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建議轉讓於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之股權分別獲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及普陀區商務委員會批准。管理層並不預期完成該等交易之餘下先決條件存在任何重大阻礙，並預期建議出售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一年內完成。

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售出)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報。

於本報告日期，該等出售尚未完成。

17. 債券

每名債券持有人有權成為由本公司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債券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有權享用俱樂部所有設施而免交月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之可贖回期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285	624
第二年	474	11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7	1,677
非流動部分	1,741	1,796
	2,026	2,420

18. 股本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股數 千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股數 千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法定股本的概念被廢除(附註b)	(100,000,000)	(1,000,000)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650,659	16,507	1,650,659	16,507
因過渡至無面值股份制度 而轉入(附註c)	—	1,190,199	—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0,659</u>	<u>1,206,706</u>	<u>1,650,659</u>	<u>16,507</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32。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 (c) 根據新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的概念已被廢除。作為無面值股份制度過渡性安排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結餘，金額分別為1,189,721,000港元及478,000港元已轉入至已發行股本。該等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或任何股東的相關權益並無影響。

19.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2,441	2,49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時裝及飾物		714	—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管理費		1,300	—
已收／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349	—

附註：

(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9,083	8,4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5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9,149	8,465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作為上訴人)已就向香港建築事務監督(「建築事務監督」)(作為答辯人)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於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進行有關上訴之法律程序，有關上訴涉及鄰近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若干斜坡之改善／維修責任之爭議。根據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作出之決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之建築物法令應予撤回及／或修訂，即時生效。根據上訴審裁小組決定，本集團之改善／維修責任限於相關斜坡之若干部分。管理層估計該斜坡範圍之改善／維修工程成本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建築事務監督獲高等法院批准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進行司法覆核。截至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日期，司法覆核仍在進行中，且高等法院並無就上訴審裁小組決定作出任何裁決。

經採納律師之法律意見後，管理層認為評估司法覆核有利或不利結果之可能性為時尚早。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法律程序產生之斜坡改善／維修工程任何申索款額或成本作出任何撥備。

2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翻新租賃物業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1,037

22. 批准中期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主席報告書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營業額 138,45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期內經營業績錄得綜合虧損 32,248,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綜合虧損為 6,816,000 港元。期內我們面對極具挑戰之業務環境。本集團零售業務錄得大幅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客戶整體消費動力減弱，尤其是在高級奢侈品市場。鋪張送禮現象因中國政府反腐和政治改革而持續減退，繼而對奢侈品行業有所抑制。另外，租金及員工成本等經營成本持續高企，亦降低我們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

儘管全球經濟活動顯現出復蘇跡象，但速度及幅度遠低於預期。因此，投資活動受不利因素影響，表現並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嚴重經營虧損因期內進一步變現若干策略性投資獲利約 17,513,000 港元而部分抵銷。

業務回顧

時裝零售

詩韻香港

扣除「Brunello Cucinelli」品牌由去年期內獨家專營改變為本期間內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經營模式之影響後，本集團核心零售業務詩韻香港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2%。然而，不利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影響香港高級品牌服裝零售市場。經營業績錄得虧損約 12,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大致收支平衡出現大幅下跌。儘管我們多品牌店之營業額有個位數增長，但整體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受品牌專門店貢獻減少所影響。消費意欲及消費動力疲弱、競爭激烈加上租金及員工成本不斷增加是導致期內產生大幅虧損之三大主因。

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成立之聯營公司 Brunello Cucinelli 帶來之貢獻亦有所減少。本六個月回顧期內首次錄得應佔虧損，而此專營品牌過往是零售業務之其中一個主要溢利來源。

鑒於全球經濟狀況充滿不確定因素及面對經營困難，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遵循審慎而嚴格之業務活動管理措施。

詩韻中國

中國大陸政治改革繼續推進，加上不斷加強反腐措施，對送禮現象(特別是對高級奢侈品行業)起遏制作用，因而使消費開支出現整體下滑。因此，本六個月期間詩韻中國進一步產生之經營虧損由去年同期約7,000,000港元增至約12,000,000港元。為應對銷售緩慢導致庫存增加狀況不斷加重，本集團已額外計提存貨撥備，因而對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表現欠佳及低於預期，位於上海高島屋百貨之詩韻店舖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關閉。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而嚴格檢討及修訂我們的中國策略，特別是在動盪業務環境中之策略。

帝奇諾

本集團首個自家品牌帝奇諾之經營業績進一步轉差，六個月回顧期內之虧損為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港元虧損)。帝奇諾未能避免上述不利因素之影響，該等因素已對我們品牌早期發展階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審慎措施鞏固目前業務，旨在實施進一步發展計劃前，維持其業務之正常運作。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香港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

顯達為香港最早開設之私人俱樂部之一。顯達位於荃灣，面積合共超過400,000平方呎，是進行休閒及戶外活動、舉行會議、晚宴及住宿之理想地點。顯達是少數為會員提供住宿設施之私人俱樂部之一。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期間，顯達之經營及業務環境均受到不利因素影響，導致經營表現較去年同期略為轉差。期末前情況開始有所改善，特別是在宴會活動方面出現復蘇跡象，且預期該向好趨勢會持續至本年度下半年。

就中長期業務策略而言，管理層已為活化俱樂部物色若干新元素及潛在合作夥伴。該等新元素目前正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以供納入活化項目設計之中。

上海顯達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上海顯達」)

上海顯達為本公司與上海興遠實業有限公司(「興遠」)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在上海市普陀區經營一所渡假俱樂部，為期30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上海顯達與上海麗致育樂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麗致」)(為本公司擁有35%權益之聯營公司)訂立一項承包經營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四日，本集團與興遠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興遠有條件出售本公司於上海顯達之全部權益及於上海麗致之35%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70,000,500元。該兩項出售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之共管賬戶已收到該兩項出售交易之銷售所得款項約65%，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226,000元及人民幣15,034,000元。

該等出售交易之最後期限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現正與有關方合作，在尋求國家外匯管理局對於銷售所得款項之付匯批准前，必須完成上海顯達及上海麗致之更改股東及董事登記，同時與上海市地方稅務局聯絡以完成有關該兩項出售交易之清稅程序。

金融工具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投資組合(不包括於健亞股份及PuraPharm股份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2,287,000港元之虧損淨額(二零一三年：1,152,000港元淨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之投資組合總賬面值為308,508,000港元。

鑒於美國及歐洲經濟復蘇存在不確定性，加上烏克蘭、亞洲及中東存在地區衝突，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並維持債券及股票的投資比率在均衡水平，以降低投資風險及維持穩定收入。

其他投資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亞」)

健亞為一家綜合性特色藥廠，其業務範圍主要為開發新藥物、製藥，以及在台灣與區內市場進行藥物推廣及分銷。本集團目前擁有健亞6.4%股權，而健亞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買賣市場，股份代號：4130)掛牌上櫃。

在台灣對間歇性跛行患者每日一次PMR(原普藥名「西洛他唑」)之二期臨床研究已經完成，研究結果符合預期。在台灣之三期研究已開始登記。PMR在美國IND的申請正在展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健亞宣佈與日本大塚製藥展開合作，在亞太地區市場共同開發及推廣PMR。大塚為「西洛他唑藥Pletaal」的藥物擁有者。

透過對台灣醫藥產品分銷商UniPharm Co. Ltd.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健亞取得Onko-Sure(經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之結腸及直腸癌診斷產品)之中國市場營銷權。健亞將繼續對能補充其業務並豐富其產品組合之藥物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

於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出售2,296,000股健亞股份，變現溢利約17,513,000港元。

Pura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PuraPharm」)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osy Good Limited (「Cosy Good」) 持有 PuraPharm 之 5% 股權。

PuraPharm 主要從事 (1) 生產、分銷及銷售可用作專業中醫醫師處方藥之農本方品牌濃縮中藥配方顆粒 (「濃縮中藥配方顆粒」)；及 (2) 生產、分銷以及透過零售渠道銷售中草藥沖劑及保健補充劑產品 (「非處方藥產品」)，例如金靈芝。PuraPharm 亦在香港經營中醫診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uraPharm 之濃縮中藥配方顆粒收入在中國及香港市場均穩步增長。重啟農本方非處方藥產品之媒體廣告宣傳亦為香港市場非處方藥產品收入帶來顯著增長。PuraPharm 管理層相信全年經營業績將會令人滿意。二零一四年下半年，PuraPharm 致力於在中國開設更多藥房及在香港開設更多中醫診所。本集團於 PuraPharm 之投資按該投資之公允值重估計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貢獻 2,500,000 港元之公允值收益。

公司策略

由於財務狀況穩健，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尋找新業務及投資機會，這些機會不只局限於我們現有業務，亦涵蓋經過審慎盡職評估程序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及可持續回報之新類型增長業務。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現金及非抵押存款 417,65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093,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 17,347,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80,000 港元)，其中 15,60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84,000 港元)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 為 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 12.6 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而匯兌差額已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為以浮息計算。顯達之所有俱樂部債券均免息。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日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 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0 港元)，作為取得金額達 3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聘用 284 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釐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訓練支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通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1)	34.59%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2)	44.28%
林學沖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2)	44.28%
余世雄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2)	44.28%

附註：

- (1)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龔如心女士(已故)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2) 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為龔如心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莊日杰先生、林學沖先生及余世雄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退休後，梁榮江先生除擔任主席外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相信透過全體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監督已保證權力及授權平衡。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在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更新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1) 由於年度檢討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a) 執行董事蔣耀強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50,000港元；
 - (b)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梁榮江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30,400港元；及
 - (c) 執行董事楊永東先生之月薪已增至177,400港元。
- (2) 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可享月薪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已退任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該公司之股份於美國場外證券市場交易板報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退任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閱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 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榮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陳兆榮
蔣耀強
梁煒才
楊永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正
羅國貴
Ian Grant ROBINSON
黃之強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美國預託收據編號：ENMHY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